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67号

当事人：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C7J0JC8P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广
爱楼5楼501、502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黄世华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涉嫌违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4.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5.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6.将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内。

以上6项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4.关于2023年广安电力电能质量改善项目-恒升供电所石笋镇云星村5、7组变压器及低压线路改造工程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的说明

5.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协兴供电所2024年复工复产综合考试试卷（2份）

6.现场作业人员曾林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操作证证明等资料及相关工作票、操作票

7.照片影像资料

8.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工器具管理办法

9.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10.关于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10kV火山变电站

应急汽油发电机与门卫值班室再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况说明(2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五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2.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3.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4.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5.对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6.对将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内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合计对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贰拾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